

復審人 蘇○○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885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確定，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東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5 月 3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以 113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885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施用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距保護管束期滿僅剩 1 個月，此未達撤銷假釋之標準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

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970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 年 2 月 7 日新北檢貞字 112 執 12782 字第 1139017067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不久，復於 112 年 4 月 15 日某時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二）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程序共 5 次（111 年 2 月 23 日、111 年 6 月 22 日、111 年 10 月 24 日、112 年 1 月 30 日未報到；111 年 5 月 1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經告誡在案。前開行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再犯施用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距保護管束期滿僅剩 1 個月，此未達撤銷假釋之標準」一事，經查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復於假釋出監後因再次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詎仍未能戒除毒癮，出所後又再次施用毒品，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在案，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懊悔情形不佳，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社會危害性非低，另併同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 5 次未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假釋動態顯不穩定。基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